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最新維護日期：2024/01/01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旺旺來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p><u>保單紅利內容說明</u></p> <p>本商品所稱「紅利」即「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辦理。</p> <p>一、「增額分紅保額」，為每年（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額。</p> <p>二、「額外分紅保額」，為給付以一次為限之分紅保額，分為「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p> <p>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為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之「額外分紅保額」。</p> <p>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額外分紅保額」。</p> <p>「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總和，並依條款「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約定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但須扣除因申請減少「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額。</p>
<p><u>紅利分配計算方法</u></p> <p>本契約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計算分配。</p> <p>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保險之盈餘分配係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由公司總經理(註1)於每年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該金額分配予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予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分配給分紅保單之紅利盈餘總額。</p> <p>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2)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依據下列公式計算：</p>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p>其中，</p> <p>$x_t\%$：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p> <p>$y_t\%$：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p>

t : 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 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訂定分紅保額比率（即上列公式之x_t%、y_t%、z1_t%、z2_t%）計算應分配之分紅保額，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1：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

註2：每年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

本商品首次分紅宣告日為2028年5月1日。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其他分紅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participating-insurance>